编号 3205816662023101702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R6QQ883 （1/1）

名　　称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秋桂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卫生棉条、无纺布及制品、无尘纸、湿巾（纸）、卫生湿巾（纸）、卫生巾、纸尿裤、绷带、隔尿垫、抗（抑）菌制剂、洗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漱口液、酒精棉片、餐桌垫、化妆品并提供上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住　　所	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一照多址）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10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18 ）第 3205-0003 号

单位名称：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秋桂

注册地址：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

生产地址：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1幢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卫生用品；消毒剂

生产类别：湿巾、卫生湿巾，纸巾（纸），尿布（垫、纸），化妆棉（纸、巾），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凝胶）（净化）；液体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
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延续）

TMZC85487589D01T260110

第 8548758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马应龙彩虹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5）

第 5 类： 消毒湿巾；浸药液的薄纸；消毒纸巾；维生素补充片；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医用敷料；卫生巾（截止）

注 册 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注 册 日 期 2025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 至** 2035年12月20日

局 长

发 证 机 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武汉泰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微信：15902778246

Q/MYLDJK

马 应 龙 大 健 康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MYLDJK 12004-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2025-11-18 发布　　2025-11-18 实施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与前标准主要差异为：调整 4.4 pH 值的范围，修改 5.2、5.6、5.11、5.12 的检测方法。

本标准由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起草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陈雅芬，周丽。

本标准为修订后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标签和说明书及有效期。本标准适用以非织造布、 织物、木浆复合布或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和杀菌成分等原材，具有清洁杀菌作用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7728.1 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774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T 34448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甲醛含量测定

GB/T 37859 纸、纸板和纸制品 丙烯酰胺的测定

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WS 575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卫生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3 原料要求

主要原料要求应符合 WS 575 中的“4 原材料要求”。

4 技术要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4.1 感官性状

外观应整洁，不应有掉毛、掉屑现象；不应有异常气味与异物。

4.2 含液量

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应≥1.7。

4.3 有效成分含量

有效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氯已定含量应为 0.18%-0.22（质量分数）。

4.4 pH 值

产品挤出液的 pH 值应为 4.0-7.5。

4.5 稳定性

完整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为 24 个月。

4.6 包装密封性

包装应密封，不应有漏液、漏气和破损。

4.7 微生物学指标

产品细菌菌落总数≤20CFU/g，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得检出。

4.8 杀灭微生物指标

产品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应≥90%；如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的，应对相应微生物杀灭率≥90%。

4.9 毒理安全性指标

根据卫生湿巾的使用部位和频次，进行相应的毒理学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毒理安全性指标

使用对象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阴道黏膜刺激试验[a]	急性眼刺激试验[b]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c]
手、皮肤	无刺激或轻度刺激	---	---	未见或极轻度
黏膜	无刺激或轻度刺激	无刺激或极轻刺激	无刺激或轻刺激	未见或极轻度
注：“---”表示不需要做试验。				

a 用于阴道黏膜的卫生湿巾，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的进行一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连续使用的进行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b 用于除阴道黏膜外其他黏膜的卫生湿巾。

c 用于婴儿的卫生湿巾。

4.10 内装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4.11 尺寸偏差

应符合下表 2 的要求。

表 2 尺寸偏差

指标名称		规定
宽度偏差	≥	-8%
长度偏差	≥	-8%

4.12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产品不得检出可迁移荧光增白剂。

4.13 铅、砷、汞、镉

应符合下表 3 的要求。

表 3 重金属

指标名称		规定（mg/kg）
铅	≤	2
砷	≤	0.5
汞	≤	0.2
镉	≤	1

4.14 甲醛

产品甲醛含量应≤20mg/kg。

4.15 丙烯酰胺

产品丙烯酰胺含量应≤0.1mg/kg。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性状

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进行测定。

5.2 含液量

按照 GB/T 27728.1 的方法测定。

5.3 有效成分含量

取生产用液，按照 GB/T 26367 附录 A 的方法进行测定。

5.4 pH 值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2.1.4 的方法进行测定。

5.5 稳定性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中消毒产品稳定性测定的方法测定贮存前后含液量、有效成分含量或杀灭微生物效果。其中含液量按照 5.2 方法测定应符合 4.2 的要求；有效成分含量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按照 5.3 方法测定应符合 4.3 的要求；杀灭微生物效果按照 5.8 方法测定，应符合 4.8 的要求。

5.6 包装密封性

按照 GB/T 27728.1 的方法测定。

5.7 微生物学指标

按照 GB 15979 中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测试。

5.8 杀灭微生物指标

按照 GB 15979 中附录 E.4 的方法进行测试。

5.9 毒理安全性

按照 GB 15979 中附录 F 的方法进行测试。

5.10 内装量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5.11 尺寸偏差

按照 GB/T 27728.1 的方法进行测试。

5.12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按照按照 GB/T 27741 的方法测定。

5.13 铅、砷、汞、镉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方法进行测试。

5.14 甲醛

按照 GB/T 34448 的方法进行测试。

5.15 丙烯酰胺

按照 GB/T 37859 的方法进行测试。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需经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准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性状、含液量、有效成分含量、pH 值、包装密封性、细菌菌落总数、内装量。

6.3.3 出厂检验判定

所检各项按本标准检验符合规定，则判为合格，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项，允许在同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 型式检验

6.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b) 原材料来源、工艺、设备变更影响产品主要性能时；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产品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按 4 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测试，其中 4.5 稳定性和 4.9 毒理学安全指标仅在产品首次上市前进行试验，或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毒性或稳定性时，应按要求重新进行产品稳定性或毒理学试验。

6.4.3 型式检验判定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倍全检量样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则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如复检合格，则判定合格。

7 标志和包装

7.1 包装宜防尘、防潮、密封。

7.2 包装标识应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2005 年版）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 运输和贮存

8.1 可用一般运输工具运输。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8.2 运输车辆应干燥、整洁，不应与污染物品、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搬运时不得抛扔，以免损害外包装。

8.3 宜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室内。

8.4 不应与污染物品、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 标签和说明书

应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2005 年版）的有关规定。

10 有效期

符合本标准的运输储藏条件，产品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有效期为24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1月26日 17点27分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剂型/型号：卫生湿巾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6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夏有意	电话	4008600993	邮 编	430064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1幢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苏）卫消证字（2018）第3205-0003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秋桂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是（√ ）否（ ）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 √ ）否（ ）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 √ ）否（ ）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 √ ）否（ ）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否（√ ）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 ）否（ ）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是（√ ）否（ ）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 ）否（ ）
原材料所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是（ √ ）否（ ）
评价结论：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	是（ √ ）否（ ）
承诺：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真实、有效，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侯医疗科技 ForestBurg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检验报告

编号：P-RD-005-01

产品名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规　格	12片/包 120包/箱	机台号	3#
生产批号	AH20250718	生产总量	1012箱	取样者	涂晓飞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按Q/MYLDJK　12004标准执行，详见如下：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水平/质量限	抽样量（箱）	判定
感官指标	内容物	（1）布面平整，无扭曲变形；	S-3/AQL=4.0	8	合格
		（2）无纺布折叠方式正确；	S-3/AQL=1.0	8	合格
		（3）片数（12），不多片不少片；	S-3/AQL=4.0	8	合格
		（4）无害污点：总数≤2个/m^2，且0.2mm^2～1.0mm^2，≤1个/m^2、面积＞1.0mm^2不允许有。	S-3/AQL=4.0	8	合格
		（5）无霉渍、油渍等有害污染；	S-3/AQL=1.0	8	合格
		（6）气味符合特定要求，无异味；	S-3/AQL=0	8	合格
		（7）加液量不均匀或加液量偏离标准范围；	S-3/AQL=4.0	8	合格
	内包装	（1）颜色与标样一致，无明显色差和印刷污染；	S-3/AQL=1.0	8	合格
		（2）套色偏差：主图案（正面）不大于0.3mm，次图案不大于0.5mm；	S-3/AQL=4.0	8	合格
		（3）撕取口切割良好，无毛刺，打开时不会撕破；	S-3/AQL=4.0	8	合格
		（4）无破损，密封良好、不漏气；	S-3/AQL=1.0	8	合格
		（5）无油渍等可转移污染物；	S-3/AQL=4.0	8	合格
		（6）封口平整、无烫伤发黄现象；	S-3/AQL=4.0	8	合格
		（7）批号内容正确、清晰。	S-3/AQL=4.0	8	合格
	外箱	（1）无严重污染和破损	S-3/AQL=6.5	8	合格
		（2）打码内容、位置正确，字迹清晰，易判读。	S-3/AQL=6.5	8	合格
		（3）印刷内容正确，不掉色无明显褪色。	S-3/AQL=6.5	8	合格
		（4）装箱方式符合，数量无短少	S-3/AQL=4.0	8	合格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检验结果	判定
可测量指标	基布尺寸	按BOM　W=133mm±8%*L=200mm±8%	尺量	135mm*198mm	合格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在波长254nm至365nm紫外线照射无荧光反应	紫外灯	无	合格
	含液量	≥1.7倍	倍率	2.2倍	合格
	PH值	4.5-6.5	PH计	5.33	合格
	葡萄糖酸氯己定	含量0.18%～0.22%（w/v）	色谱仪	0.191%	合格
	气密性	在10kpa真空压力下，30S无气泡连续冒出。	密封仪	无漏气	合格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　≤ 20CFU/g	GB15979	＜20	合格

综合判定：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判定本批产品合格

检验：涂晓飞 2025-07-21

审核意见：

同意放行

审核：　2025.7.21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品保中心

安侯醫療科技 ForestBurg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检验报告

编号：P-RD-005-01

产品名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彩虹）	规　格	80片/包 24包/箱	机台号	15#
生产批号	AH20250729	生产总量	500箱	取样者	涂晓飞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按Q/MYLDJK 12004标准执行，详见如下：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水平/质量限	抽样量（箱）	判定
感官指标	内容物	（1）布面平整，无扭曲变形；	S-3/AQL=4.0	5	合格
		（2）无纺布折叠方式正确；	S-3/AQL=1.0	5	合格
		（3）片数（ 80），不多片不少片；	S-3/AQL=4.0	5	合格
		（4）无害污点：总数≤2个/m^2，且0.2mm^2～1.0mm^2，≤1个/m^2、面积＞1.0mm^2不允许有。	S-3/AQL=4.0	5	合格
		（5）无霉渍、油渍等有害污染；	S-3/AQL=1.0	5	合格
		（6）气味符合特定要求，无异味；	S-3/AQL=0	5	合格
		（7）加液量不均匀或加液量偏离标准范围；	S-3/AQL=4.0	5	合格
	内包装	（1）颜色与标样一致，无明显色差和印刷污染；	S-3/AQL=1.0	5	合格
		（2）套色偏差：主图案（正面）不大于0.3mm，次图案不大于0.5mm；	S-3/AQL=4.0	5	合格
		（3）抽取口切割良好，无毛刺，打开时不会撕破；	S-3/AQL=4.0	5	合格
		（4）抽取口、重复贴纸、开口位置正确，无明显偏差；	S-3/AQL=6.5	5	合格
		（5）无破损，密封良好、不漏气；	S-3/AQL=1.0	5	合格
		（6）无油渍等可转移污染物；	S-3/AQL=4.0	5	合格
		（7）封口平整、无烫伤发黄现象；	S-3/AQL=4.0	5	合格
		（8）批号内容正确、清晰。	S-3/AQL=4.0	5	合格
	外箱	（1）无严重污染和破损	S-3/AQL=6.5	5	合格
		（2）打码内容、位置正确，字迹清晰，易判读。	S-3/AQL=6.5	5	合格
		（3）印刷内容正确，不掉色无明显褪色。	S-3/AQL=6.5	5	合格
		（4）装箱方式符合，数量无短少	S-3/AQL=4.0	5	合格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检验结果	判定
可测量指标	基布尺寸	按BOM　W=200mm±8%*L=133mm±8%	尺量	198mm*135mm	合格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在波长254nm至365nm紫外线照射无荧光反应	紫外灯	无	合格
	含液量	≥1.7倍	倍率	2.2倍	合格
	PH值	4.5-6.5	PH计	6.19	合格
	葡萄糖酸氯己定	含量0.18%～0.22%（w/v）	色谱仪	0.1921%	合格
	气密性	在10kpa真空压力下，30S无气泡连续冒出。	密封仪	无漏气	合格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　≤ 20CFU/g	GB15979	＜20	合格
		真菌菌落总数；——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综合判定：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判定本批产品合格

检验/日期：涂晓飞 2025-08-01

审核意见：

审核：

安侯醫療科技 ForestBurg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检验报告

编号：P-RD-005-01

产品名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规　格	3片/包 300包/箱	机台号	12#
生产批号	AH20250822	生产总量	684箱	取样者	涂晓飞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按Q/MYLDJK　12004标准执行，详见如下：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水平/质量限	抽样量（箱）	判定
感官指标	内容物	（1）布面平整，无扭曲变形；	S-3/AQL=4.0	8	合格
		（2）无纺布折叠方式正确；	S-3/AQL=1.0	8	合格
		（3）片数（3），不多片不少片；	S-3/AQL=4.0	8	合格
		（4）无害污点：总数≤2个/m^2，且0.2mm^2～1.0mm^2，≤1个/m^2、面积＞1.0mm^2不允许有。	S-3/AQL=4.0	8	合格
		（5）无霉渍、油渍等有害污染；	S-3/AQL=1.0	8	合格
		（6）气味符合特定要求，无异味；	S-3/AQL=1.0	8	合格
		（7）加液量不均匀或加液量偏离标准范围；	S-3/AQL=4.0	8	合格
	内包装	（1）颜色与标样一致，无明显色差和印刷污染；	S-3/AQL=1.0	8	合格
		（2）套色偏差：主图案（正面）不大于0.3mm，次图案不大于0.5mm；	S-3/AQL=4.0	8	合格
		（3）撕取口切割良好，无毛刺，打开时不会撕破；	S-3/AQL=4.0	8	合格
		（4）无破损，密封良好、不漏气；	S-3/AQL=1.0	8	合格
		（5）无油渍等可转移污染物；	S-3/AQL=4.0	8	合格
		（6）封口平整、无烫伤发黄现象；	S-3/AQL=4.0	8	合格
		（7）批号内容正确、清晰。	S-3/AQL=4.0	8	合格
	外箱	（1）无严重污染和破损	S-3/AQL=6.5	8	合格
		（2）打码内容、位置正确，字迹清晰，易判读。	S-3/AQL=6.5	8	合格
		（3）印刷内容正确，不掉色无明显褪色。	S-3/AQL=6.5	8	合格
		（4）装箱方式符合，数量无短少	S-3/AQL=4.0	8	合格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检验结果	判定
可测量指标	基布尺寸	按BOM　W=133mm±8%*L=200mm±8%	尺量	133mm*197mm	合格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在波长254nm至365nm紫外线照射无荧光反应	紫外灯	无	合格
	含液量	≥1.7倍	倍率	2.2倍	合格
	PH值	4.5-6.5	PH计	6.41	合格
	葡萄糖酸氯己定	含量0.18%～0.22%（质量分数）	色谱仪	0.193%	合格
	气密性	在10kpa真空压力下，30S无气泡连续冒出。	密封仪	无漏气	合格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　≤ 20CFU/g	GB15979	＜20	合格

综合判定：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判定本批产品合格

检验：涂晓飞 2025-08-25

审核意见：

放行

审核：　　8/25

普 林
PULYN

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

CMA
231700340364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PLTC2025050565-1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231700340364

普 林
PULYN

说　　明

一、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三、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五、 *项为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之外，不作为证明作用。

六、 本报告共有四部分，此为第一部分。

备注：该产品另有规格：1 片、3 片、6 片、7 片、8 片、10 片、12 片、20 片、40 片、48 片、60 片、70 片、80 片。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电话：(027)84399948

传　　真：(027)84399948

231700340364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普 林 PULYN

样品受理编号：PLTC2025050565-1　　第 1 页，共 7 页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样 品 数 量	20 包+4 瓶生产原液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样 品 性 状	/
生 产 单 位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限期使用日期	20261221	批　　号	AH20241222
规 格 型 号	/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07
商　　标	/		

检验依据

GB/T 27728-2011《湿巾》、GB/T 26367-2020《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评价依据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检验结论

1. 该样品外观整洁，无掉毛、掉屑现象；无异常气味与异物，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2. 该样品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为 1.8，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3. 该样品生产原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0.204%（w/w），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4. 该样品挤出液 pH 值为 6.1，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5. 该样品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6. 该样品细菌菌落总数＜5CFU/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感官性状*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5.20

一、器　材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Q/MYLDJK 12004-2025 5.1。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7%。
3. 目测、鼻嗅感官性状指标。

三、结　果

该样品外观整洁，无掉毛、掉屑现象；无异常气味与异物。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外观整洁，无掉毛、掉屑现象；无异常气味与异物，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5.2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电子天平，上海佑科 YP20002；电热鼓风干燥箱，泰斯特 101-1AB。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27728-2011 6.3。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8%。
3. 样品处理：用镊子从一个完整湿巾包装的上、中、下 3 个位置分别取 1 片湿巾组成一个试样，取样后立即称重，然后将试样用蒸馏水漂洗至无泡沫后，将其置于 85℃烘箱内 4h 取出，再次进行称量。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的平均值为 1.8，结果列于表 1。

表 1 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	平均值
1-1	1.76	
1-2	1.76	1.8
1-3	1.76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含液量（产品的液体与载体的重量比值）的平均值为 1.8，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07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有效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赛默飞世尔 Thermo Fisher/UltiMate3000；电子天平，梅特勒 XS105DU。
3. 葡萄糖酸氯己定标准品含量 20.0%，购自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26367-2020。
2. 检验环境温度 25.3℃，相对湿度 61.8%。
3. 色谱条件：UV 检测器，色谱柱：C18 柱。
4. 样品处理：取样品生产原液作为待测样。

三、结　果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生产原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平均值为 0.204%（w/w），测一批样品，每批样品测定两次。结果列于表 2。

表 2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w/w）		相对偏差（%）
	各次值	平均值	
1-1	0.2078	0.204	1.7
1-2	0.2009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生产原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平均值为 0.204%（w/w），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pH 值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5.15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酸度计：上海仪电 PHS-25。
3. 校正用缓冲液：邻苯二甲酸氢钾缓冲液，pH 值 4.00，20℃；磷酸盐缓冲液，pH 值 6.88，20℃，缓冲液购自福州韦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2.1.4。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7%。
3. 样品处理：戴无菌手套将湿巾中的液体挤出，作为待测液。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挤出液原液 pH 值平均值为 6.1，结果列于表 3。

表 3 pH 值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pH 值（20.0℃）	平均值
1-1	6.10	6.1
1-2	6.10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挤出液原液 pH 值平均值为 6.1，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包装密封性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5.2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真空密封性能测试仪，广器检测仪器 GQ-270。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27728-2011 附录 A。
2. 试验真空度：10kPa；真空保持时间：30s。
3.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7%。
4. 检验方法：通过对真空室抽真空，使浸在水中的试样产生内外压差，观测试样内气体外逸或水向内渗入情况，以此判定试样的包装密封性能。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在试验期间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将数据列于表 4。

表 4 包装密封性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检测结果
1-1	试验期间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
1-2	试验期间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
1-3	试验期间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包装密封，无漏液、漏气和破损，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PLTC2025050565-1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微生物污染指标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5.16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生化培养箱，上海博迅 SPX-250B-Z；超净工作台，上海苏净 SW-CJ-2FD;生物安全柜,上海苏净 BSC-1000IIB2;电子天平,岛津 TX2202L。
3. 中和剂：0.5%吐温 80+0.5%卵磷脂的 0.03mol/L PBS。
4. 培养基：营养琼脂培养基，购自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 15979-2024 附录 B。
2. 检验环境温度 18～20℃，相对湿度 45～60%。
3. 准确称取 10g 样品，加入到 200mL 中和剂中

三、结　果

该样品的细菌菌落总数＜5CFU/g。结果列于表 5。

表 5 微生物学指标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细菌菌落总数，CFU/g	≤20	＜5

四、结　论

本次测定中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细菌菌落总数＜5CFU/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普 林
PULYN

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

CMA
231700340364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PLTC2025050564-3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231700340364

普 林
PULYN

说　　明

一、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三、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五、 本报告共有三部分，此为第三部分。

备注：该产品另有规格：1 片、3 片、6 片、7 片、8 片、10 片、12 片、20 片、40 片、48 片、60 片、70 片、80 片。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电话：(027)84399948

传　　真：(027)84399948

231700340364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PLTC2025050564-3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样 品 数 量	20 包+4 瓶生产原液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样 品 性 状	/
生 产 单 位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限期使用日期	20260718	批 号	AH20240719
规 格 型 号	/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8.18
商 标	/		

检验依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评价依据

Q/MYLDJK 12005-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检验结论

经 37℃存放 3 个月（90d），在 19～21℃条件下，该样品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均＞90%，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5-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稳定性测定（微生物法）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8.18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0719。
2. 试验菌株：大肠杆菌（8099）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取其第 4 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取其第 5 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
3. 中和剂：0.5%吐温 80+0.5%卵磷脂的 0.03mol/L PBS（中和剂配方由客户提供）。
4. 培养基：营养琼脂培养基购自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 15979-2024 附录 E.7、E.4。
2. 保存条件：样品密封良好，置 37℃恒温箱内 3 个月（90d）。
3. 试验样的制备：将湿巾剪成 2cm×3cm 大小作为试验样。
4. 杀菌试验：试验菌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杀菌作用时间为 1min；
5. 试验环境温度 19～21℃，相对湿度 45～60%，试验重复 3 次，培养温度 36℃。

三、结　果

试验环境温度 19～21℃，试验重复 3 次，批号 AH20240719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菌率数据分别用表 1、表 2 列出。

表 1 样品对大肠杆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样品大小	对照组 菌落数(CFU/片)	作用 1min 的杀灭率 (%)
1	2cm×3cm 原样	1.70×10^4	＞99.97
2	2cm×3cm 原样	2.40×10^4	＞99.98
3	2cm×3cm 原样	1.95×10^4	＞99.97
平均值	-	2.02×10^4	＞99.98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本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接上页）

表 2 样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样品大小	对照组 菌落数(CFU/片)	作用 1min 的杀灭率 (%)
1	2cm×3cm 原样	2.25×10^4	＞99.98
2	2cm×3cm 原样	1.95×10^4	＞99.97
3	2cm×3cm 原样	1.65×10^4	＞99.97
平均值	-	1.95×10^4	＞99.97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四、结　论

经 37℃存放 3 个月（90d），在 19～21℃条件下，批号 AH20240719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杀灭率均＞90%，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5-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普 林
PULYN

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

CMA
231700340364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PLTC2025050565-4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231700340364

普 林
PULYN

说　　明

一、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三、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五、 本报告共有四部分，此为第四部分。

备注：该产品另有规格：1 片、3 片、6 片、7 片、8 片、10 片、12 片、20 片、40 片、48 片、60 片、70 片、80 片。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电话：(027)84399948

传　　真：(027)84399948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PLTC2025050565-4　　第 1 页，共 23 页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样 品 数 量	20 包+4 瓶生产原液
送 检 单 位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样 品 性 状	/
生 产 单 位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限期使用日期	20261221	批　　号	AH20241222
规 格 型 号	/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8.16
商　　标	/		

检验依据

GB/T 27728-2011《湿巾》、《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GB/T 34448-2017《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37859-2019《纸、纸板和纸制品 丙烯酰胺的测定》、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评价依据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检验结论

1. 该样品长度偏差为 1%，宽度偏差为 1%，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2. 该样品无可迁移荧光增白剂，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3. 该样品铅含量＜2mg/kg，砷含量＜0.5mg/kg，汞含量＜0.2mg/kg，镉含量＜1mg/k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4. 该样品甲醛含量为未检出，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5. 该样品丙烯酰胺含量为未检出，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6. 该样品细菌菌落总数＜5CFU/g，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7. 在 19～21℃条件下，该样品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均＞90%，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接上页）

8. 该样品对豚鼠的皮肤致敏率为 0%，未见皮肤变态反应，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9. 该样品对豚鼠的多次完整皮肤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10. 该样品挤出液对新西兰兔的急性眼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11. 该样品挤出液对新西兰兔的多次阴道黏膜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长度、宽度偏差　　检验完成日期：2025.07.15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30cm 钢尺，天玻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27728-2011 6.2。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50%。

三、结　果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长度、宽度偏差的数据列于表 1。

表 1 长度、宽度偏差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尺寸（mm）							偏差
	各次值						平均值	（%）
长度	201	202	201	201	201	202	201.3	1
宽度	134	134	134	133	134	134	133.8	1

备注：该样品长度×宽度标称值为 200mm×133mm。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长度偏差为 1%，宽度偏差为 1%，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可迁移荧光增白剂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5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三用紫外分析仪，上海嘉鹏 ZF-6。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27728-2011 附录 D。
2. 样品处理：原样。
3. 将试样置于紫外灯下检查是否有荧光现象。
4.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6%。

三、结　果

该样品无可迁移荧光增白剂。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无可迁移荧光增白剂，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铅的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北京东西分析 AA-7090；电子分析天平，上海力辰邦西 LC-JA5103；微波消解仪，奥地利安东帕 Multiwave PRO。
3. 铅标准储备溶液，浓度为 1000mg/L，购自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3 第一法。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48%。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铅为未检出。结果列于表 2。

表 2 铅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铅	mg/kg	≤2	未检出	0.05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铅含量＜2mg/k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砷的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原子荧光光度计，海光 AFS-8510；电子分析天平，上海力辰邦西 LC-JA5103；微波消解仪，奥地利安东帕 Multiwave PRO 6。
3. 砷标准储备溶液，浓度为 1000mg/L，购自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4 第一法。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48%。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砷为未检出。结果列于表 3。

表 3 砷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砷	mg/kg	≤0.5	未检出	0.01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砷含量＜0.5mg/k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汞的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原子荧光光度计，海光 AFS-8510；电子分析天平，上海力辰邦西 LC-JA5103；微波消解仪，奥地利安东帕 Multiwave PRO。
3. 汞标准储备溶液，浓度为 1000mg/L，购自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2 第一法。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48%。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汞为未检出。结果列于表 4。

表 4 汞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汞	mg/kg	≤0.2	未检出	0.002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汞含量＜0.2mg/k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郭[illegible]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2025.05.14

检 验 项 目：镉的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2025.07.1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安捷伦 Agilent/240Z；电子分析天平，上海力辰邦西 LC-JA5103；微波消解仪，奥地利安东帕 Multiwave PRO。
3. 镉标准储备溶液，浓度为 1000mg/L，购自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5。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48%。

三、结　果

本次测定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镉为未检出。结果列于表 5。

表 5 镉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镉	mg/kg	≤1	未检出	0.18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镉含量＜1mg/kg，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甲醛含量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5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赛默飞世尔 Thermo Fisher/UltiMate3000；电子天平，上海越平 FA2104C。
3. 甲醛标准品，纯度为 10000mg/L，购自上海安谱璀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34448-2017。
2. 检验环境温度 25.1℃，相对湿度 51.7%。
3. 色谱条件：DAD 检测器，色谱柱：C18 柱。

三、结　果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甲醛平均值为未检出，测一批样品，每批样品测定两次。结果列于表 6。

表 6 甲醛含量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甲醛含量（mg/kg）	
	各次值	平均值
1-1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未检出	

备注：甲醛方法检出限为 6.0mg/kg。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甲醛为未检出，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丙烯酰胺含量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1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安捷伦 1290-6470；电子天平，梅特勒 XS105DU。
3. 丙烯酰胺标准品，纯度为 99.42%，购自上海安谱璀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丙烯酰胺-（D3）标准品，纯度为 99.5%，购自上海安谱璀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T 37859-2019。
2. 检验环境温度 24℃，相对湿度 62%。
3. 色谱条件：色谱柱：C18 柱（100mm×2.1mm，1.9μm）。

三、结　果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丙烯酰胺平均值为未检出，测一批样品，每批样品测定两次。结果列于表 7。

表 7 丙烯酰胺含量测定结果

样品序号	丙烯酰胺含量（mg/kg）	
	各次值	平均值
1-1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未检出	

备注：丙烯酰胺方法定量限为 0.02mg/kg。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丙烯酰胺为未检出，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微生物学指标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2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仪器设备：生化培养箱，上海博迅 SPX-250B-Z；恒温恒湿培养箱，上海博迅 BMJ-160C；超净工作台，上海苏净 SW-CJ-2FD；生物安全柜，上海苏净 BSC-1000IIB2；电子天平，岛津 TX2202L。
3. 中和剂：0.5%硫代硫酸钠+1%吐温 80 的 0.03mol/L PBS。
4. 培养基：营养琼脂培养基，沙堡弱液体培养，SCDLP 液体培养基，乳糖胆盐发酵管，乳糖发酵培养基，葡萄糖肉汤培养基，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EMB)，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培养基（CBA），均购自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琼脂培养基（Blood），购自贝瑞特生物技术(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 15979-2024 附录 B。
2. 检验环境温度 18～20℃，相对湿度 45～60%。
3. 准确称取 10g 样品，加入到 200mL 中和剂中

三、结　果

该样品的细菌菌落总数＜5CFU/g，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结果列于表 8。

表 8 微生物学指标测定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细菌菌落总数，CFU/g	≤20	＜5
真菌菌落总数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转下页）

（接上页）

四、结 论

本次测定中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细菌菌落总数＜5CFU/g，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杀菌性能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14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试验菌株：大肠杆菌（8099），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取其第 5 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取其第 3 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白色念珠菌（ATCC10231）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取其第 6 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
3. 中和剂：0.5%硫代硫酸钠+1%吐温 80 的 0.03mol/L PBS（中和剂配方由客户提供）。
4. 培养基：营养琼脂培养基、沙堡弱琼脂培养基，购自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GB 15979-2024 E.4。
2. 试验样的制备：将湿巾剪成 2cm×3cm 大小作为试验样。
3. 杀菌试验：试验菌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杀菌作用时间为 1min。
4. 试验环境温度 19～21℃，相对湿度 45～60%，试验重复 3 次，培养温度 36℃。

三、结　果

试验环境温度 19～21℃，试验重复 3 次，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杀菌率数据分别用表 9、表 10、表 11 列出。

表 9 样品对大肠杆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样品大小	对照组 菌落数(CFU/片)	作用 1min 的杀灭率 (%)
1	2cm×3cm 原样	2.15×10^4	＞99.98
2	2cm×3cm 原样	1.90×10^4	＞99.97
3	2cm×3cm 原样	2.40×10^4	＞99.98
平均值	-	2.15×10^4	＞99.98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转下页）

（接上页）

表 10 样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样品大小	对照组 菌落数(CFU/片)	作用 1min 的杀灭率 (%)
1	2cm×3cm 原样	2.00×10^4	＞99.98
2	2cm×3cm 原样	2.45×10^4	＞99.98
3	2cm×3cm 原样	1.70×10^4	＞99.97
平均值	-	2.05×10^4	＞99.98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表 11 样品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样品大小	对照组 菌落数(CFU/片)	作用 1min 的杀灭率 (%)
1	2cm×3cm 原样	1.65×10^4	＞99.97
2	2cm×3cm 原样	1.41×10^4	＞99.96
3	2cm×3cm 原样	1.80×10^4	＞99.97
平均值	-	1.62×10^4	＞99.98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四、结 论

在 19～21℃条件下，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杀灭率均＞90%，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8.16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动物信息：

品种：豚鼠，Dunkin Hartley 32 只

来源：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XK(湘)2023-0011。

等级：普通级

动物合格证号：NO.430730250100178418

性别：雌雄各半

体重范围：200～300g

饲料：实验豚鼠维持饲料

饲料来源 1：苏州摩登动物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2024)05058，饲料合格证号：NO.12025072118。

饲料来源 2：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2023)10030，饲料合格证号：NO.250520。

动物室环境：温度：18～29℃，相对湿度：30%～7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鄂)2022-0132

3.主要试剂：

阳性对照：2，4-二硝基氯代苯，致敏浓度：1.0%，激发浓度：0.1%。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2.受试物配制及给予方法：

受试物配制方法：直接以横断方式剪取 2.5cm×2.5cm 的受试样品即可。

诱导剂量：

受试样品组：以横断方式剪一块斑贴大小 2.5cm×2.5cm 受试样品原样。

阴性对照组：不做处理。

激发剂量：

受试样品组：以横断方式剪一块斑贴大小 2.5cm×2.5cm 受试样品原样。

阴性对照组：以横断方式剪一块斑贴大小 2.5cm×2.5cm 受试样品原样。

受试样品给予方法：

诱导方法：取以横断方式剪一块斑贴大小 2.5cm×2.5cm 受试样品原样，敷贴在左侧去毛区，再用斑贴纸复盖，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持续 6h，然后用温水将敷贴的受试样品洗去。

(转下页)

（接上页）

诱导次数：第 7d 和第 14d 分别以同样方法重复一次，共三次。

激发方法：以横断方式剪一块斑贴大小 2.5cm×2.5cm 受试样品原样，敷贴在右侧去毛区，再用斑贴纸覆盖，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持续 6h，然后用温水将敷贴的受试样品洗去。

激发次数：在末次诱导后第 14d，共一次。

3．动物处理方法

激发 48 小时评分后，采用二氧化碳吸入法处死动物。

三、结 果

激发后观察并记录激发后 24h 和 48h 试验组、阴性对照组各动物的皮肤反应，根据试验观察记录的结果，按照皮肤反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将出现皮肤反应的动物数除以该组实验动物数，求得致敏率（%），按照致敏强度分级标准评定致敏强度。将数据列于表 12。

表 12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

组别	动物数（只）	诱导浓度	激发浓度	观察时间	红斑反应强度					水肿反应强度				致敏率（%）
					0	1	2	3	4	0	1	2	3	
受试物组	16	原样	原样	24h	16/16	0/16	0/16	0/16	0/16	16/16	0/16	0/16	0/16	0
				48h	16/16	0/16	0/16	0/16	0/16	16/16	0/16	0/16	0/16	
阴性对照组	16	—	原样	24h	16/16	0/16	0/16	0/16	0/16	16/16	0/16	0/16	0/16	0
				48h	16/16	0/16	0/16	0/16	0/16	16/16	0/16	0/16	0/16	
阳性对照组	16	1%	0.1%	24h	6/16	10/16	0/16	0/16	0/16	15/16	1/16	0/16	0/16	100
				48h	3/16	13/16	0/16	0/16	0/16	13/16	3/16	0/16	0/16	

备注：阳性对照组的操作程序同试验组，以阳性致敏物代替受试物。

阳性对照组试验起止日期：2025.03.10～2025.04.12。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对豚鼠的皮肤致敏率为 0%，未见皮肤变态反应，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31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动物信息：

品种：豚鼠，Dunkin Hartley 3 只

来源：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XK(湘)2023-0011。

等级：普通级

动物合格证号：NO.430730250100178321

性别：雌性

体重范围：300～400g

饲料：豚鼠维持饲料

饲料来源：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2023)10030，饲料合格证号：NO.250520。

动物室环境：温度：18～29℃，相对湿度：30%～7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鄂)2022-0132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2. 受试物配制及给予方法

受试物配制方法：直接以横断方式剪取的一块 2.5cm×2.5cm 的受试样品进行。

受试样品给予方法：根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方法进行：在试验前 24h，将豚鼠背部脊柱两侧的毛去掉，不得损伤皮肤。去毛范围，左、右各约 3cm×3cm。试验时，将该受试样品原样贴敷在左侧去毛皮肤上，右侧去毛皮肤作为对照，在贴敷后 4h，用温水清洗，除去残留物。每天涂抹一次，连续涂抹 14d。

3. 注意事项

每次涂抹受试物后 4h，用水或无刺激的适宜溶剂清洗残留受试物，在涂抹受试物 24h 观察动物皮肤的红斑和水肿情况，根据皮肤刺激反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本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接上页）

三、结 果

3 只动物每次涂抹受试物后 4h，用水或无刺激的适宜溶剂清洗残留受试物，在涂抹受试物 24h 观察动物皮肤的红斑和水肿情况，每天观察皮肤情况及打分。结果列于表 13。

表 13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反应评分表

组别	动物编号	评分	涂抹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试验组	A01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2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3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照组	A01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2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03	红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积分			0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原样对豚鼠的多次完整皮肤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急性眼刺激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20

一、器　材

1. 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 动物信息：

品种：新西兰兔 3 只

来源：武汉市万千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XK(鄂)2021-0011。

等级：普通级

动物合格证号：NO.422555503328700449

性别：雌性

体重范围：2.0～2.5kg

饲料：家兔维持饲料

饲料来源：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2023)10030，饲料合格证号：NO.250520。

动物室环境：温度：16～26℃，相对湿度：30%～7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鄂)2022-0132。

3. 主要试剂：0.9%NaCl 注射液（生理盐水）。

二、方　法

1. 检验依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急性眼刺激试验。

2. 受试物配制及给予方法

受试物配制方法：直接使用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 0.1mL 进行试验。

受试样品给予方法：根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急性眼刺激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前 24h 检查实验家兔双眼，有异常者淘汰。试验时，吸取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 0.1mL，滴入家兔一侧眼结膜囊内。另一侧眼以生理盐水作为正常对照。滴受试物后，将眼被动闭合 4s，30s 后用生理盐水冲洗。

3. 注意事项

于滴眼后 1h、24h、48h、72h、7d、14d 和 21d，肉眼观察家兔眼结膜、虹膜和角膜的损伤与恢复情况并记录。如果 72h 内未出现刺激反应，或第 7d 或第 14d，眼睛刺激反应完全恢复，即可提前终止试验。

（本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接上页）

4. 结果评价方法：

对家兔眼角膜、虹膜和结膜的急性刺激反应进行评分，并分别计算每只动物在三个不同观察时间(24h、48h、72h)角膜损害、虹膜损害、结膜充血和结膜水肿四方面的“平均评分”（即每只动物的 24h、48h 和 72h 评分之和除以观察数*3）。

分别以动物眼角膜、虹膜和结膜充血、水肿的平均评分和恢复时间进行，按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判定受试物对眼睛的刺激强度。

三、结 果

眼刺激反应评分情况列于表 14，3 只动物的平均评分角膜损害、虹膜损害、结膜充血和结膜水肿均为 0。

表 14 眼刺激性试验评分表

组别		评分项目	损害评分			平均评分
			24h	48h	72h	
01	试验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对照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2	试验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对照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03	试验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对照侧	角膜损害	0	0	0	0
		虹膜损害	0	0	0	0
		结膜充血	0	0	0	0
		结膜水肿	0	0	0	0

（转下页）

（接上页）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挤出液原液对新西兰兔的急性眼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样 品 名 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接 样 日 期：	2025.05.14
检 验 项 目：	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5.07.25

一、器　材

1．样品：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批号 AH20241222。

2．动物信息：

品种：新西兰兔 6 只

来源：武汉市万千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XK(鄂)2021-0011。

等级：普通级

动物合格证号：NO.422555503328700449

性别：雌性

体重范围：2.0～2.5kg

饲料：家兔维持饲料

饲料来源：江苏美迪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号：苏饲证(2023)10030，饲料合格证号：NO.250520。

动物室环境：温度：16～26℃，相对湿度：30%～7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鄂)2022-0132

3. 主要试剂：0.9%NaCl 注射液（生理盐水）。

二、方　法

1．检验依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2. 受试物配制及给予方法

受试样品配制方法：直接使用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 2.0mL 进行。

受试样品给予方法：根据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中多次阴道黏膜刺激操作程序。将长度为 8cm 左右的钝头软管与最大容量大于 2mL 的注射器连接，导管注满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注射器中充 2.0mL 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备用，每只动物各备一套。将动物仰面固定，暴露出会阴和阴道口，将导尿管用受试物润湿后轻柔地插入阴道（4cm～5cm），并用注射器注入 2.0mL 受试样品挤出液原液。抽出导管，完成染毒。对照组用生理盐水作同样处理。按照上述染毒方法每隔 24h 重复染毒一次，连续 5d。

3. 动物处理方法

末次染毒后 24 小时，采用气栓法处死动物，剖腹取出完整的阴道，纵向切开，肉眼观察是否充血、水肿等表现，将阴道放入 10%福尔马林溶液中固定 24 小时以上，选取阴道的两端和中央 3 个部位的组织制片，HE 染色，进行病理学检查。

（转下页）

（接上页）

三、结 果

将试验组 3 只动物 3 个部位的刺激反应积分相加后，再除以观察总数（动物数×3），得出试验组阴道黏膜刺激反应的平均积分，将试验组平均积分减去对照组平均积分得出刺激指数。结果列于表 15。

表 15 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结果

组别	动物编号	刺激反应评分												
		上皮组织			白细胞浸润			血管充血			水 肿			合计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试验组（A 组）	A0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2
	A02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A0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平均积分	0.56												5
对照组（B 组）	B0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B0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B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积分	0.33												3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照评分结果，该供试品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刺激指数为 0.23（0.56-0.33），属无刺激性。

四、结 论

批号 AH20241222 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挤出液原液对新西兰兔的多次阴道黏膜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符合企业标准 Q/MYLDJK 12004-2025《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的要求。

（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验机构
盖章

检验检测报告

扫码下载报告

防伪查询网址：www.gttctech.com
防伪码：XHCW-1971-14

No:250103138

委托单位	苏州美森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客户认定信息	可冲散木浆水刺无纺布　　1卷 颜色：白 生产单位：苏州美森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受理/测试开始日期	2025-05-05	报告签发日期	2025-06-16
判定依据	GB/T 40181-2021 《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综合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40181-2021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判定
晃动箱分解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抽水马桶及排水管道清洁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沉降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家用泵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市政排污泵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好氧生物分解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厌氧生物分解试验	GB/T 40181-2021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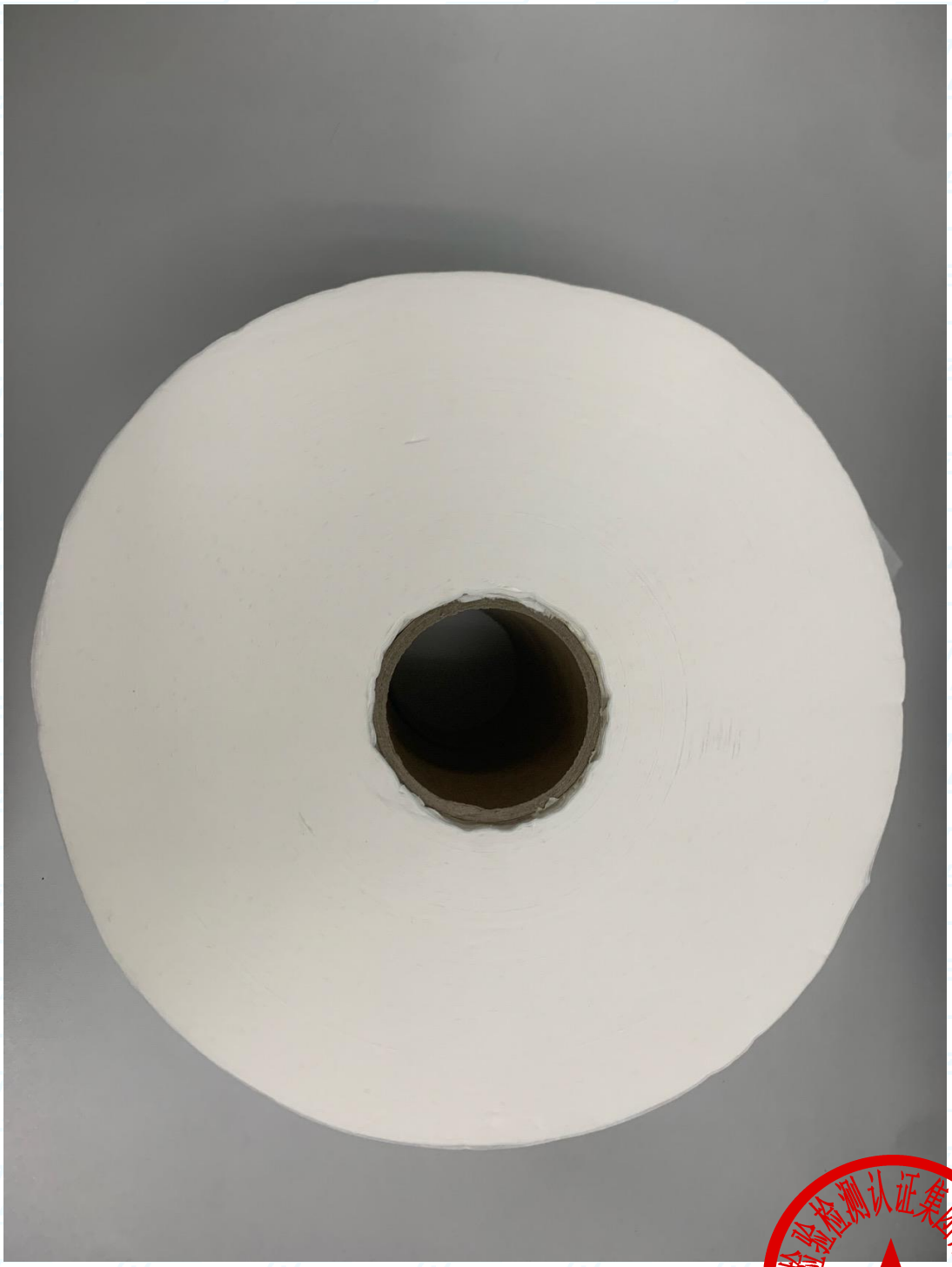
备注	本报告中检验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注明的除外）。 复印件、副本未重新加盖报告书确认章无效。 本报告检验检测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路1号。

签发：刘丽琴 高级工程师 刘丽琴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样品图片

No:250103138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总部: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路1号
花都实验室: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河滨西路1号
电话:020-61994598/61994599
电话:020-37721161/66348638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50103138

GB/T 40181-2021 7 -晃动箱分解试验

1. 试验装置

晃动箱（含3个箱体），晃动速度26rpm
筛网：12.5mm平板多孔筛

2. 试验条件及样品

箱体含2L自来水
水温：22.0℃
试验时间：10分钟
试样数量：6片
试样初始质量：1.985g（干重）
干燥条件：103℃，4h

3. 试验结果

试样编号	1	2	3	4	5	6
分解后剩余试样干重(g)	0.0618	0.0518	0.0205	0.0365	0.0487	0.0526
分解百分比(%)	96.9	97.4	99.0	98.2	97.5	97.4

干巾或非成品晃动10min后，通过12.5mm筛网的试样干重占原样干重的百分比超过90%的试样数量：	6

4.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对于干巾和非干/湿巾成品试样，至少5个试样的分解百分率应大于90%。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50103138

GB/T 40181-2021 6 -抽水马桶及排水管道清洁试验

1. 试验装置

抽水马桶类型： 普通型抽水马桶 6L
排水管道直径：100mm
排水管道坡度：2%
排水管道总长度：21m

2. 试验条件及试验材料

模拟排泄物（SFM）：3份，每份52.5g
卫生纸（TT）：3.0g（干重）
试样：1.985g（干重）
干燥条件：103℃，4h

3. 试验加载程序

冲水体积：6L 试验前冲水体积：6.0L 试验后冲水体积：6.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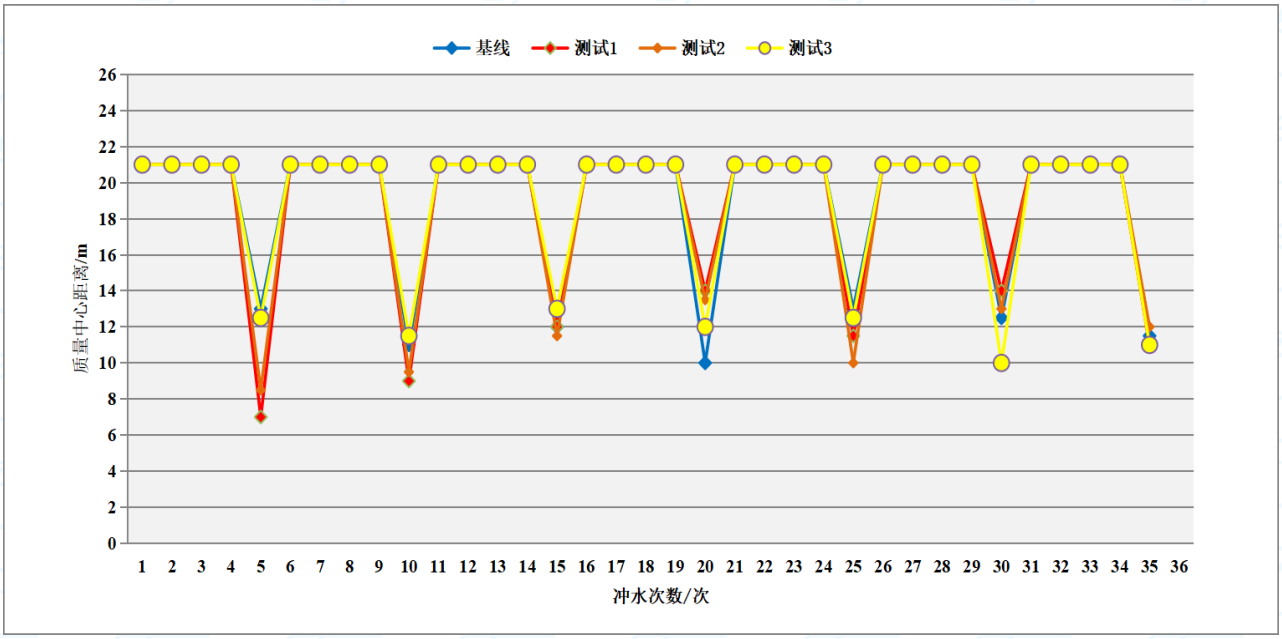
冲水次序1：1份卫生纸+2片试样
冲水次序2：仅冲水
冲水次序3：1份卫生纸+2片试样
冲水次序4：仅冲水
冲水次序5：3份模拟排泄物+2份卫生纸+2片试样
} 重复7次，共冲水35次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50103138

4. 试验结果



冲洗过程中试样导致堵塞的次数：0

5.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在添加样品的情况下，出现需使用其他工具(如手动水拔子等)才能清洁马桶及排水管道的堵塞情况不应超过一次。	通过
任意连续5次冲水过程中，试样的质心距离不应持续变小。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50103138

GB/T 40181-2021 9 -沉降试验

1. 试验装置

塑料沉降筒：直径20.8cm，标记线距离105cm

2. 试验条件及样品

水温：22.0℃

试样数量：10片

3. 试验结果

试样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值
下沉时间 (s)	23	37	43	34	31	50	39	28	47	26	-
下沉速度 (cm/s)	4.6	2.8	2.4	3.1	3.4	2.1	2.7	3.8	2.2	4.0	3.1
24h后试样是否下沉在筒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4.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所有沉淀试样的平均下沉速度应>0.1cm/s，且沉淀的试样占所有有效测试样品数量的百分率≥95%。	**通过**
静置24h后,沉淀在下端计时标注线以下试样的数量占所有沉淀试样数量的百分率≥95%。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50103138

GB/T 40181-2021 8 -家用泵试验

1. 试验装置

抽水马桶类型：普通型抽水马桶 6L
泵：喷射式污水潜水泵,功率为186 W～559 W,最大流量21.6 m^3 /h
水池：直径48cm
排水管：直径50mm，竖直方向2.4m，水平方向坡度1.5%

2. 自来水中试验

试样是否在自来水中漂浮：否
试验中是否需使用模拟排泄物：否

3. 试验样品

试样数量：144片

4. 试验加载程序

冲水次序1：2片试样
冲水次序2：仅冲水
冲水次序3：2片试样
冲水次序4：仅冲水
冲水次序5：2片试样
冲水次序6：仅冲水
冲水次序7：2片试样
冲水次序8：仅冲水
冲水次序9：2片试样
冲水次序10：仅冲水
冲水次序11：2片试样
冲水次序12：仅冲水

每半天执行1轮加载程序，每轮间隔约4小时，共执行12轮。
冲水体积：6L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50103138

5. 试验结果

试验日序号	测试过程中，测试系统是否停止运行。	每个试验日最后残留在水池中的完整试样数量（片）	第2～6试验日水池中残留完整样品数量平均值（片）
1	否	—	12
2	否	12	
3	否	9	
4	否	16	
5	否	13	
6	否	12	

6.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测试过程中，不应出现试样导致测试系统停止运行。	**通过**
第2～第6测试日池中剩余测试样品的平均值不超过1d内加载的测试样品的数量。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50103138

GB/T 40181-2021 12 -市政排污泵试验

1. 试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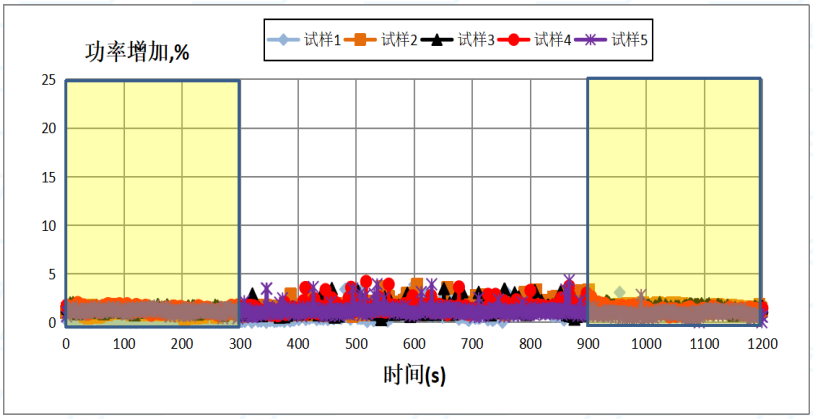
市政排污泵
金属箱体
初始流量：21.3L/s（100%功率）

2. 试验条件及样品

试验前水温：22.0℃
试验后水温：23.0℃
5轮试验，每轮60片试样
预浸泡样品：22.0℃的自来水中浸泡1h。

3. 试验结果

基础功率：2.484kW



相对基线的平均功率增加百分比(%)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平均值
	0.8	1.4	1.3	1.5	1.2	1.2

4.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总平均功率相对于基线的增加百分比(TAPI）≤5%。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50103138

GB/T 40181-2021 10 -好氧生物分解试验

1. 试验装置

振动台：转速100转/分

2.8L烧瓶装1L需氧活性污泥

2. 污泥采集

pH值6.8

总固含量（TSS）3770mg/L

3. 试验条件及样品

室温：23.0℃

每个烧瓶中试样数量：1片

阳性对照：脱脂棉

网筛规格：网格尺寸1mm，筛直径20cm

试验时间：14d

试样干重：1.985g

对照样干重：1.735g

4. 试验结果

14d后	空白试验	对照样	试样1	试样2	试样3
试样干重(g)	0.000	1.735	1.985	1.985	1.985
残余试样干重(g)	0.0000	0.0000	0.0478	0.0458	0.0563
分解百分比(%)	100.0	100.0	97.6	97.7	97.2

14d后通过1mm筛网的试样干重占初始干重的百分比的平均值：**97.5%**

5.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试样的分解百分比平均值大于95%。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50103138

GB/T 40181-2021 11 -厌氧生物分解试验

1. 试验装置

手套箱

2L烧瓶装1.5L厌氧污泥

2. 污泥采集

pH值6.9

总固含量（TSS）9040mg/L（经浓缩）

试验前在35.0℃下保存

3. 试验条件及样品

试验温度：35.0℃

每个烧瓶中试样数量：1片

阳性对照：脱脂棉

网筛规格：网格尺寸1mm，筛直径20cm

试验时间：28d

试样干重：1.985g

对照样干重：1.827g

4. 试验结果

28d后	空白试验	对照样	试样1	试样2	试样 3
残余试样干重(g)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分解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8d后通过1mm筛网的试样干重占初始干重的百分比的平均值：100.0%

5. 通过/不通过判定标准（*）：

试样分解百分率的平均值>95%。	**通过**

（）GB/T 40181-2021《一次性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可冲散性试验方法及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F2)

———本报告结束———

湿巾、卫生湿巾不需要备案的说明函

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被分为三个类别，第三类是风险程度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除抗（抑）菌制剂外的卫生用品。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中，明确指出湿巾和卫生湿巾属于这一类卫生用品。即湿巾和卫生湿巾被归类为第三类消毒产品，不受备案要求的限制，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进一步明确，第三类产品在常规管理下可以保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湿巾和卫生湿巾遵循的国家标准，例如 GB 15979 和 WS 575，确保了产品即便不进行备案，也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卫生和安全的要求。

健康研究院

2024 年 10 月 22

说 明 函

关于我司提供的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首营资料，因目前销售的产品均在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未在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生产，故提供的首营资料仅为实际生产企业资料。

特此说明！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编号：AH20221010

委托生产合同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说　明

《委托生产合同》由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委托生产内容、委托产品包装、甲方权利义务、乙方权利义务、委托产品交货及验收、保密、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份数。

通用合同条款就委托产品合作的实施及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原则性约定。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委托产品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以满足具体委托产品项目的特殊要求，但应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专用条款若与通用条款有不一致，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甲　方　：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6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夏有章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电　话　：

电子信箱：

乙　方　：　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苏州市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桂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

电　话　：

电子信箱：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委托生产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生产内容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生产委托产品并按时按量向甲方供货。本合同约定委托产品仅限于供货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销售或供货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1.2 甲方通过向乙方发出《生产订单》（格式详见附件 3）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经乙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生产订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委托生产的具体内容。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二条 委托产品包装

2.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产品内外包装的文字内容并保证本合同包装设计稿件所使用的文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内容等）合法合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产品包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需要对委托产品包装进行备案，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3 包材的销毁

2.3.1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委托产品的包装材料，避免委托产品包装材料被另做他用或变卖。

2.3.2 由退换货返工或重新加工造成的废弃包装材料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如电话视频或者亲临乙方工厂），废弃包装材料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委托产品剩余包装材料的去向说明，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委托产品剩余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账、贴封条、上专锁、录像销毁等方式。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保证委托产品已获得产品注册和备案资质。

3.2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3 甲方负责办理在委托产品上使用马应龙商标的授权事宜，甲方保证委托产品上使用的马应龙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3.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每一批带有马应龙商标的残次品处理情况，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检查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残次品处理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供的委托产品的注册/备案证书、配方工艺，并按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如配方工艺为乙方，乙方应确保所提供配方工艺的合法性，并与甲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注册和备案。

4.2 乙方应具备委托产品的合法生产资质，且应当将甲方要求提供的委托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资质及资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无偿提供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广审批文。如甲方按规定需办理生产许可，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套条件，并与甲方共同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接受监管部门的符合性检查。

4.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委托产品的相关现场实施质量监督，并在甲方提出质量审计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甲方相关人员入场检查。对甲方在质量审计或现场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整改结果反馈至甲方。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4.4 乙方不得将委托产品自行销售或供货给第三方。

4.5 乙方应将带有马应龙商标的残次品予以销毁。

4.6 乙方保证每批次产品出具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4.7 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之日起七天内填写订单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回传，视为拒绝合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订购数量和交货日期组织生产。

第五条 委托产品交货及验收

5.1 产品交货

乙方应当按照《生产订单》载明交货时间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费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生产订单》未载明交货地址，则乙

方应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8号马应龙大药房公司大楼三层 交货。如《生产订单》未载明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5.2 验收

5.2.1 验收标准：外观完好无破损、包装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一致、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因此，验收合格不免除产品有效期内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2.2 委托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不合格产品的货款退还给甲方；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并确保更换后的产品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书面许可，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相互之间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监测标准、设备图纸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其实施产品加工生产的员工及一切能够接触到上述技术资料的人员，不向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透露或泄露任何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将本合同委托产品（包括印有马应龙商标的残次品）用于自行销售或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或者按供货价格（如多笔订单中的供货价格不一致，按最高的供货价格计算）的十倍乘以违约销售产品的数量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按孰高者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流入市场的残次品，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召回并销毁，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召回并销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流入市场的残次品的处理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笔订单下《生产订单》中约定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且甲方有权解除《生产订单》或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该笔订单下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还应按该笔订单下《生产订单》中约定的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生产订单》或本合同，则乙方应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并按该笔订单下《生产订单》中约定的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完交货义务之日。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7.3 委托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或者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生产订单》或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该笔订单下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还应按该笔订单下《生产订单》中约定的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或者本合同委托产品在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质量问题产品对应的全部货款，并承担产品召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选择

解除本合同。因委托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所遭受的罚款、甲方因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处理该质量问题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7.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安排甲方人员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当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寄出。通知的收件日期，如以专人送达，应为送达当日；如用邮件寄出，应为寄出日期后三天。一切通知应发往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住所地或通信地址）和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本合同签字页的授权代表），如有变更，一方应将变更后的地址和人员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履行变更的书面通知义务，则另一方发往变更前的地址和人员的通知均为有效。如双方发生争议，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和人员也作为司法文书送达的地址和人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附件（《质量协议》、《授权委托书》、《生产订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产品详细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最小起订量	供货价格（单位：元/包）	商标名称（注册号及国际分类）
马应龙护理牌卫生湿巾	1片/包*600包/箱	包			商标名称：马应龙护理（注册号：第25647560号，国际分类：第五类）
	10片/包*120包/箱	包			
	40片/包*30包/箱	包			
	12片/包*120包/箱	包			
	48片/包*30包/箱	包			
	3片/包*600包/箱	包			
马应龙护理婴儿护臀卫生湿巾	10片/包*120包/箱	包			
	60片/包*30包/箱	包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说明：

第二条 委托生产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5 年。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三条 包装设计

3.1 甲方负责委托产品内外包装的设计并保证本合同包装设计稿件所使用的字体、图案、肖像（如有）、商标等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2 乙方其他产品的包装应当和委托产品的包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图形组合等）进行严格区分，乙方不得使用与委托产品相混淆的近似包装。

第四条 包材采购及管理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包装设计、包装材料及工艺流程进行打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采购包材。

4.2 乙方负责采购包材，包材费用已包含在供货价格中。乙方每次采购委托产品的包材前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采购的包材如存在超量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下达生产订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包材使用记录表。

4.4 甲方提供的防伪贴使用损耗应控制在5%以下，超出部分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当确保委托产品符合附件4：《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MYL 016-2022》以及附件5：《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Q/MYLDJK 016-2021》的要求，若乙方在生产委托产品中未按照质量标准执行导致甲方因为委托产品质量问题遭受国家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若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出现分歧，以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检测报告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5.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质量协议》（见附件1）的约定。

5.4 对甲方提供的委托产品的产品工艺、产品配方和包装设计稿，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以下变更：

①、产品配方微调或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发生了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状或用户体验的。

②、任何内外包装材料的材质、尺寸、印刷风格微调的。

③、主要生产设备、公用设施、生产厂房发生了变化的。

④、产品工艺、参数有调整的。

⑤、其他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或用户体验的变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第七条 其他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仅限用于销售备案
不得用做他用

补充协议十八

甲方：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10月10日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合同编号：AH20221010，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双方同意新增委托产品等事宜，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 在原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委托产品详细信息中，新增委托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最小起订量	供货价格（单位：元/包）	工艺版号	执行标准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3片/包*300包/箱	包				Q/MYLDJK-12004
	12片/包*120包/箱	包				
	80片/包*24包/箱	包				
	40片/包*30包/箱	包				Q/MYLDJK-12005

说明：

二、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试用水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说明书

产品名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主要原料：原生木浆、莱赛尔纤维

生产用液成分：EDI 纯水、冰片、北美金缕梅（HAMAMELIS VIRGINIANA）提取物、人工牛黄、珍珠提取物、川芎（LIGUSTICUM CHUANXIONG）根提取物、茯苓（PORIA COCOS）菌核提取物、白术（ATRACTYLOIDES MACROCEPHALA）根提取物、白及（BLETILLA STRIATA）提取物、白蔹（AMPELOPSIS JAPONICA）根提取物、葡萄糖酸氯己定。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生产用液）：葡萄糖酸氯己定 0.18%-0.22%（质量分数）

产品规格： 200mm×133mm

净含量：12 片、60 片、80 片

执行标准编号：Q/MYLDJK 12004 合格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包装

有效期：24 个月

使用方法：打开封口，从中间纸张边缘处取出卫生湿巾使用。

贮存条件：取用后请封闭开口，并置于避光常温处。

使用范围：用于皮肤、黏膜的清洁杀菌。

杀灭微生物类别：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杀灭作用。

注意事项：

①如遇敏感或不适，请停止使用；

②请置于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③本品只适合外用，请勿将此产品置入直肠内。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6 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电话：4008-600993

邮政编码：430064

生产企业名称：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NC)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37 号

联系电话：0572-8033555

邮政编码：313200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浙卫消证字（2019）第 0116 号

生产企业名称：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H)

生产企业地址：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 6 号 1 幢

联系电话： 0512-83863030

邮政编码： 215523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苏）卫消证字（2018）第 3205-0003 号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HB)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炎合路

联系电话： 0554-4777222

邮政编码： 232200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皖卫消证字（2014）第 254 号

实际生产企业见生产批号前端工厂代码

本品在试验条件下通过《晃动箱分解测试》。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说明书

产品名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主要原料：原生木浆、莱赛尔纤维

生产用液成分：EDI 纯水、冰片、北美金缕梅（HAMAMELIS VIRGINIANA）提取物、人工牛黄、珍珠提取物、川芎（LIGUSTICUM CHUANXIONG）根提取物、茯苓（PORIA COCOS）菌核提取物、白术（ATRACTYLOIDES MACROCEPHALA）根提取物、白及（BLETILLA STRIATA）提取物、白蔹（AMPELOPSIS JAPONICA）根提取物、葡萄糖酸氯己定。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生产用液）：葡萄糖酸氯己定 0.18%-0.22%（质量分数）

产品规格： 200mm×133mm

净含量：3 片

执行标准编号：Q/MYLDJK 12004 合格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包装

有效期：24 个月

使用方法：打开封口，取出卫生湿巾使用。

贮存条件：置于避光常温处。

使用范围：用于皮肤、黏膜的清洁杀菌。

杀灭微生物类别：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杀灭作用。

注意事项：

①如遇敏感或不适，请停止使用；

②请置于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③本品只适合外用，请勿将此产品置入直肠内。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6 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电话：4008-600993

邮政编码：430064

生产企业名称：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H)

生产企业地址：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 6 号 1 幢

联系电话： 0512-83863030

邮政编码： 215523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苏）卫消证字（2018）第 3205-0003 号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HB)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炎合路

联系电话： 0554-4777222

邮政编码： 232200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皖卫消证字（2014）第 254 号

实际生产企业见生产批号前端工厂代码

本品在试验条件下通过《晃动箱分解测试》。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方正魏碑简体

2025.6.25

PANTONE 661C

PANTONE 660C

PANTONE 3517C

PANTONE 123C

深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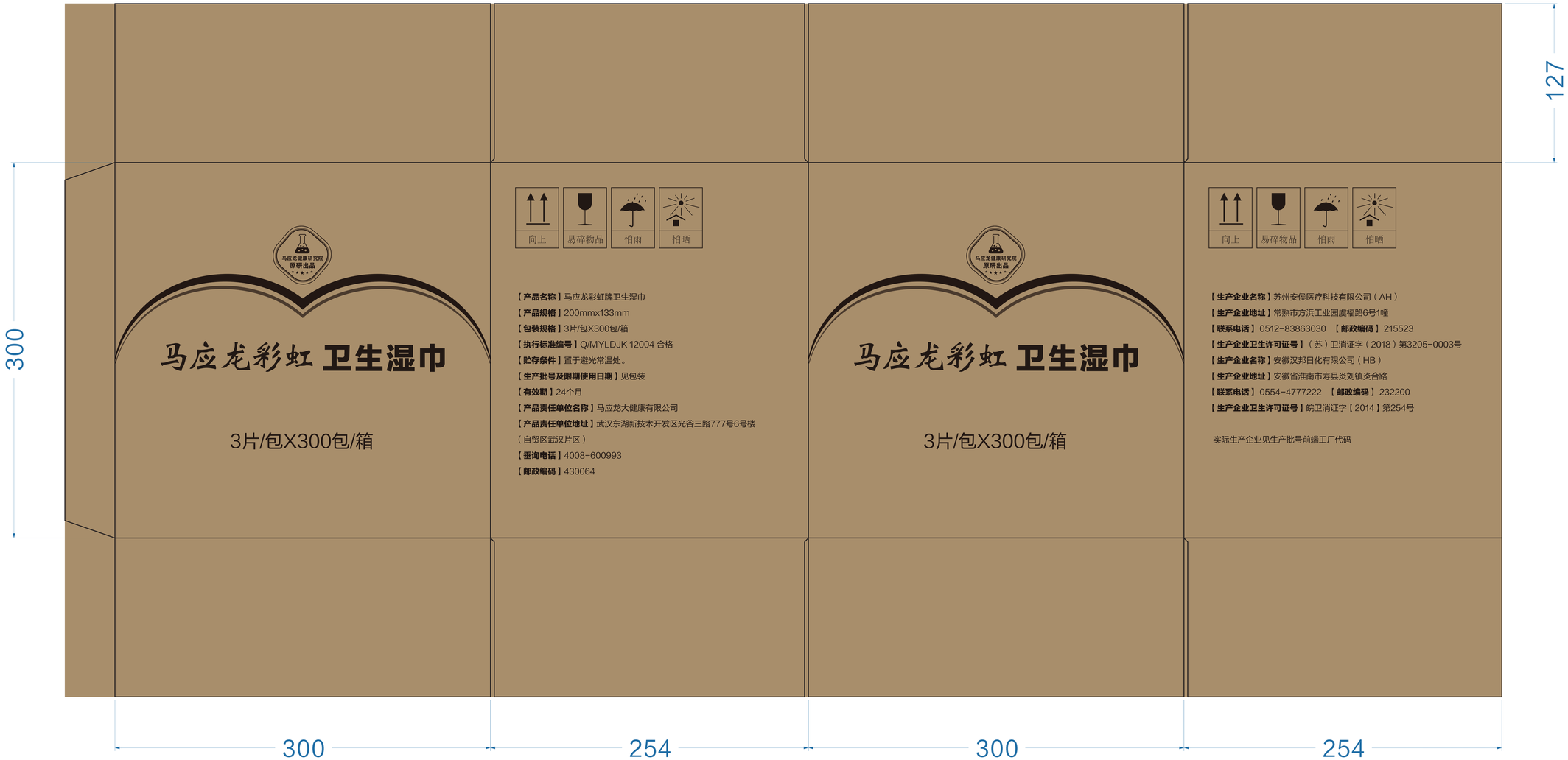
浅咖

90%黑

“马应龙健康研究院原研出品”icon底下不垫白，其余处满版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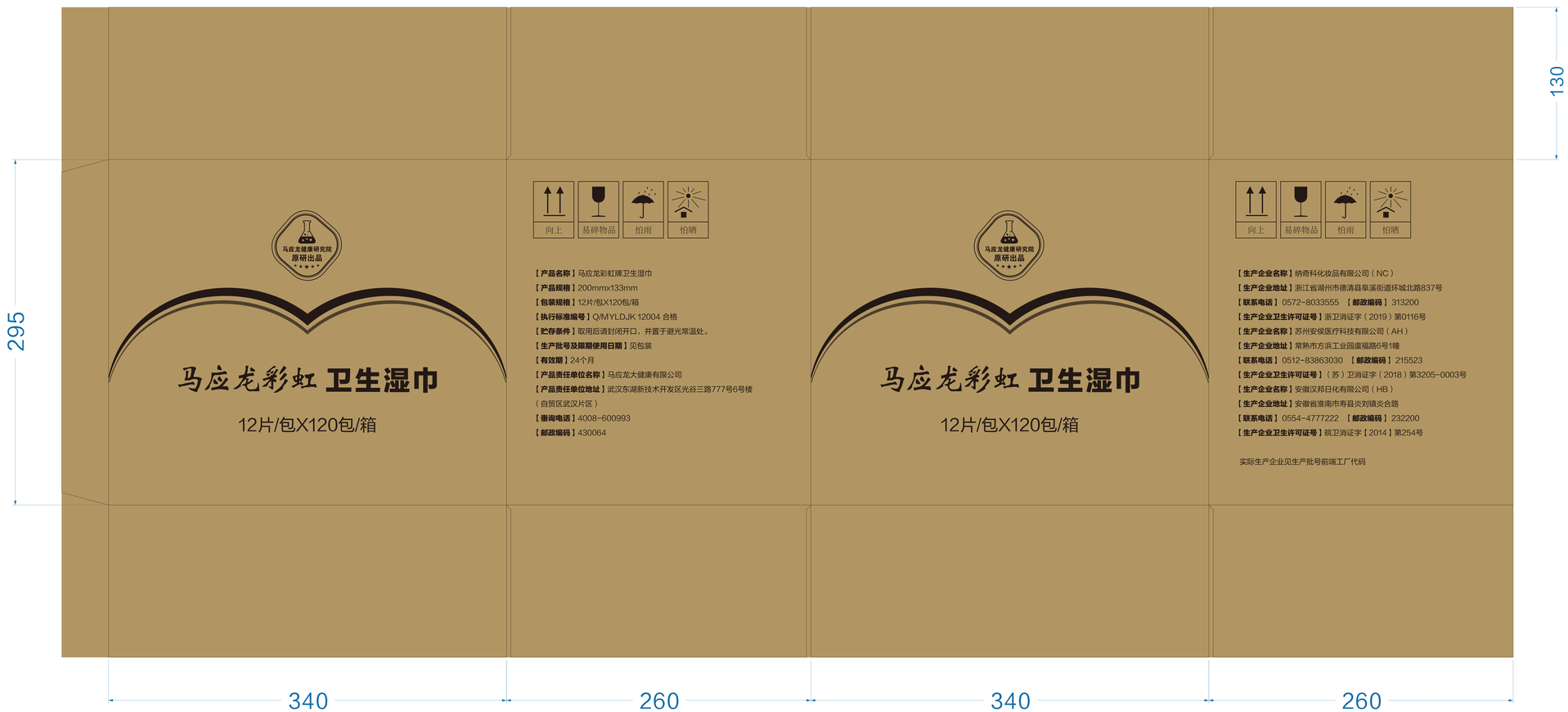
“马应龙健康研究院原研出品”icon用深咖+浅咖，两色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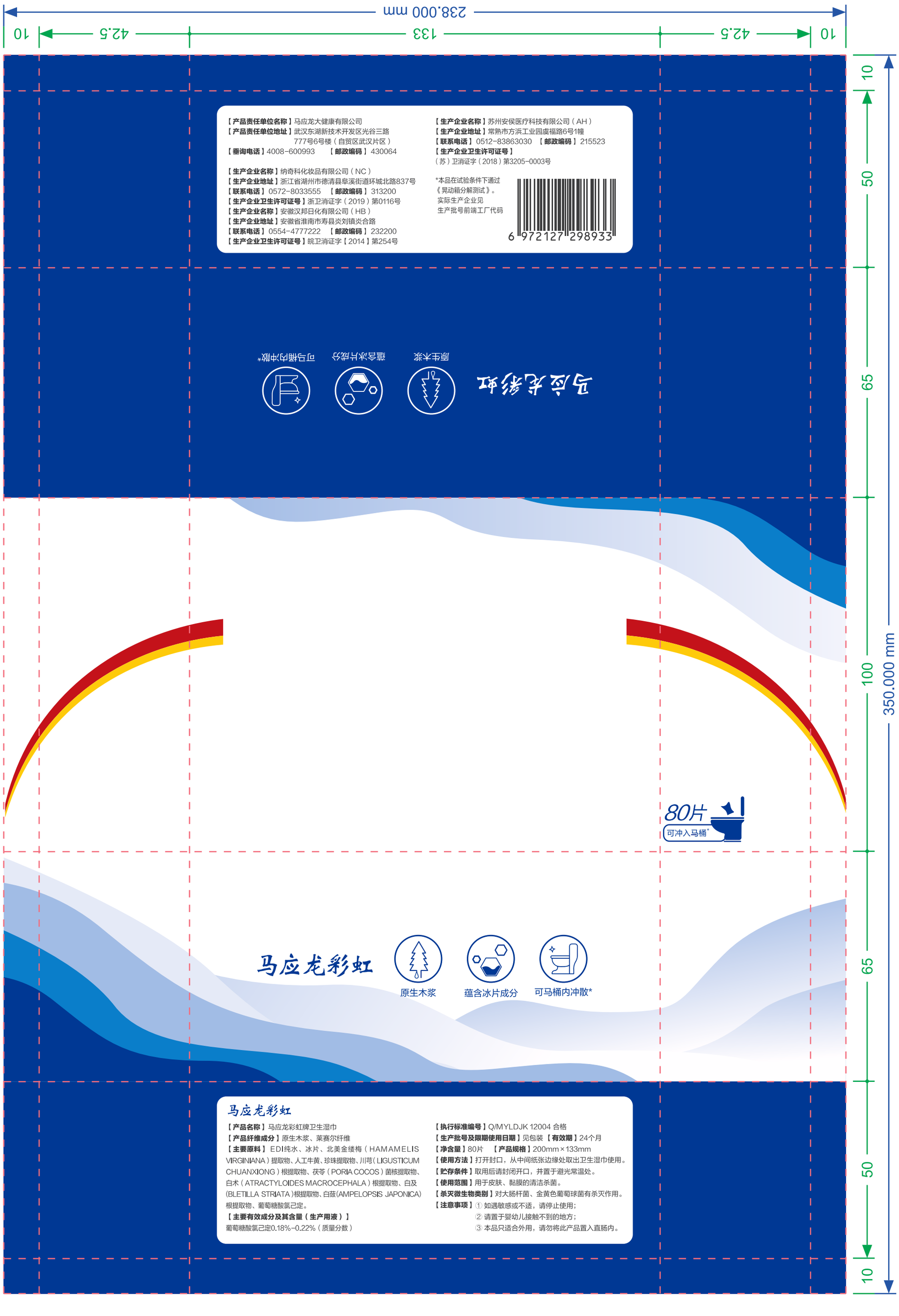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3片X300包纸箱（彩虹）
尺寸：300X300X354mm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简、方正魏碑简体
2025.6.25 瓦楞纸本色示意




150.000 mm
10
15
100
15
10
10
46.25
92.5
46.25
10
205.000 mm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6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垂询热线】4008-600993 【邮政编码】430064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HB）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炎合路
【联系电话】0554-4777222 【邮政编码】232200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皖卫消证字【2014】第254号
*本品在试验条件下通过《晃动箱分解测试》。
【生产企业名称】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NC）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37号
【联系电话】0572-8033555 【邮政编码】313200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浙卫消证字（2019）第0116号
【生产企业名称】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H）
【生产企业地址】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虞福路6号1幢
【联系电话】0512-83863030 【邮政编码】215523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苏）卫消证字（2018）第3205-0003号
实际生产企业见生产批号前端工厂代码
6972127298819
原生木浆
蕴含冰片成分
可马桶内冲散*
马应龙健康研究院
原研出品
OPEN
马应龙彩虹 卫生湿巾
12片
可冲入马桶*
【产品名称】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产品纤维成分】原生木浆、莱赛尔纤维
【主要原料】EDI纯水、冰片、北美金缕梅（HAMAMELIS VIRGINIANA）提取物、人工牛黄、珍珠提取物、川芎（LIGUSTICUM CHUANXIONG）根提取物、茯苓（PORIA COCOS）菌核提取物、白术（ATRACTYLOIDES MACROCEPHALA）根提取物、白及（BLETILLA STRIATA）根提取物、白蔹（AMPELOPSIS JAPONICA）根提取物、葡萄糖酸氯己定。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生产用液）】葡萄糖酸氯己定0.18%-0.22%（质量分数）
【执行标准编号】Q/MYLDJK 12004 合格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有效期】24个月
【净含量】12片 【产品规格】200mm×133mm
【使用方法】打开封口，从中间纸张边缘处取出卫生湿巾使用。
【贮存条件】取用后请封闭开口，并置于避光常温处。
【使用范围】用于皮肤、黏膜的清洁杀菌。
【杀灭微生物类别】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杀灭作用。
【注意事项】① 如遇敏感或不适，请停止使用；
② 请置于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③ 本品只适合外用，请勿将此产品置入直肠内。
透明不干胶贴粘贴处示意，虚线不作印刷
抽纸处撕口示意，椭圆实线不作印刷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方正魏碑简体
2025.6.18
透明不干胶贴
40
OPEN
78
PANTONE 661C
PANTONE 3517C
PANTONE 660C
PANTONE 123C
深咖
浅咖
90%黑
“马应龙健康研究院原研出品”icon底下不垫白，其余处满版白
“马应龙健康研究院原研出品”icon用深咖+浅咖，两色套印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12片X120包纸箱（彩虹）
尺寸：340X260X295mm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简、方正魏碑简体
2025.6.18 瓦楞纸本色示意





2025.6.18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方正魏碑简体、喜鹊燕书体简

马应龙彩虹牌卫生湿巾 80片X24包纸箱（彩虹）
尺寸：440X310X245mm　字体：方正兰亭黑体简、方正兰亭特黑简、方正魏碑简体
2025.6.18 瓦楞纸本色示意

